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交簡字第6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政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政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3行「**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豐簡字第5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09年9月13日執行完畢」之記載應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科刑紀錄，於民國109年3月13日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雖衡酌前案罪名、犯罪手段、行為態樣與本案之罪並非相同，惟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難認其有因前案之執行而知所警惕，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1 且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觀之，若依法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
02 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03 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4 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
06 駛人用路安全，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尿液含毒品達行政院
07 公告濃度值以上，應予非難，惟幸未肇事致人員傷亡，且其
08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2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1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許家豪